

关于《嵊泗县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推进我县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，我局起草了《嵊泗县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印发《浙江省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细则》，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印发《舟山市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细则》决定对20年以上老旧渔船拆解制造、10-20年渔船更新改造、北斗换代以及海上执法装备更新改造等四个方面予以资金补助。目前，我县渔船船龄20年以上约93艘；10-20年约313余艘；船上北斗通信、救生、消防等各类设施设备出现不同程度老化，为着力解决这部分渔船船体陈旧、设施设备老化、安全隐患多、能耗增加等问题，我局起草了《实施细则》，旨在利用此次更新改造的良好时机，鼓励渔民淘汰老旧渔船、更新老旧设备，切实提升我县渔船本质安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在执法上“强制改”。持续开展老旧渔船专项整治，加强对老旧渔船的执法检查，推动老旧渔船报废更新和渔船设备更新改造。**在政策上“鼓励改”**。在国家、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市县两级再出台一定的补助政策，总体不超过投入的50%。**在宣传上“引导改”**。渔业主管部门和乡镇（街

道) 组建政策宣传队, 深入渔村、渔户宣传渔船更新改造政策。

三、政策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包含六大补助措施

(一) 鼓励老旧渔船减船转产。我县坚定老旧渔船减船转产方案不动摇。**支持老旧渔船拆解制造。**鼓励 20 年以上渔船报废, 并按照“千万工程”中“六场景”标准建造新船, 优先支持使用新型材料的。

(二) 支持示范性引领船建设。鼓励“浙渔好老大”、涉外和船东改造意愿强等渔船, 依照全省统一设计图纸进行全面更新改造, 打造示范性引领渔船。**支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**主要以“海上千万工程”安全引领船标准为主(包括对完成火灾隐患、“浙渔安”供电不足等八方面 14 个项目改造提升的渔船), 对改造提升的渔船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。

(三) 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。加大远洋引领示范渔船建造支持力度。

(四) 支持北斗换代改造。支持将全市中大型渔船北斗更新改造为北斗三号终端。预计至 2025 年, 我县完成所有船载北斗换代工作。

(五) 支持国内捕捞渔船“机器换人”。根据捕捞作业实际需求, 开展渔船机器装备技术创新研发, 推进拖虾渔船超低温冷冻冷藏装备研发推广, 推广钓具渔船线盘、渔获物装卸等装备设备, 探索作业渔船“机器换人”项目。

（六）支持执法装备更新改造。统筹中央和省级渔业发展资金用于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改造。